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兴安盟农牧局）的（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兴安盟鑫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82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5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兴安盟鑫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5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兴安盟鑫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22005528161201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(兴安盟知识产权局)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0年04月06日	行业	工程管理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03-1522-CS-20250001 第(1)包 2025-05-15 16:18:11

兴安盟鑫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5-15 16:18:11